

我們所要介紹的是祥子，不是駱駝，因為“駱駝”只是個外號；那麼，我們就先說祥子，隨手兒把駱駝與祥子那點關係說過去，也就算了。



北平的洋車伕有許多派：年輕力壯，腿腳靈利的，講究貨漂亮的車，拉“整天兒”，愛什麼時候出車與收車都有自由；拉出車來，在固定的“車口”¹或宅門一放，專等坐快車的主兒；弄好了，也許一下子弄個一塊兩塊的；碰巧了，也許白耗一天，連“車份兒”也沒着落，但也不在乎。這一派哥兒們的希望大概有兩個：或是拉包車；或是自己買上輛車，有了自己的車，再去拉包月或散座就沒大關係了，反正車是自己的。

比這一派歲數稍大的，或因身體的關係而跑得稍差點勁的，或因家庭的關係而不敢白耗一天的，大概就多數的拉八成新的車；人與車都有相當的漂亮，所以在要價兒的時候也還能保持住相當的尊嚴。這派的車伕，也許拉“整天”，也許拉“半天”。

在後者的情形下，因為還有相當的精氣神，所以無論冬天夏天總是“拉晚兒”²。夜間，當然比白天需要更多的留神與本事；錢自然也多掙一些。

年紀在四十以上，二十以下的，恐怕就不易在前兩派裡有個地位了。他們的車破，又不敢“拉晚兒”，所以只能早早的出車，希望能從清晨轉到午後三四點鐘，拉出“車份兒”和自己的嚼穀³。他們的車破，跑得慢，所以得多走路，少要錢。到瓜市，果市，菜市，去拉貨物，都是他們；錢少，可是無須快跑呢。

在這裡，二十歲以下的——有的從十一二歲就幹這行兒——很少能到二十歲以後改變成漂亮的車伕的，因為在幼年受了傷，很難健壯起來。他們也許拉一輩子洋車，而一輩子連拉車也沒出過風頭。那四十以上的人，有的是已拉了十年八年的車，筋肉的衰損使他們甘居人後，他們漸漸知道早晚是一個跟頭會死在馬路上。他們的拉車姿式，講價時的隨機應變，走路的抄近繞遠，都足以使他們想起過去的光榮，而用鼻翅兒擱着那些後起之輩。可是這點光榮絲毫不能減少將來的黑暗，他們自己也因此在擦着汗的時節常常微嘆。不過，以他們比較另一



些四十上下歲的車伕，他們還似乎沒有苦到了家。這一些是以前決沒想到自己能與洋車發生關係，而到了生和死的界限已經不甚分明，才抄起車把來的。被撤差的巡警或校役，把本錢吃光的小販，或是失業的工匠，到了賣無可賣，當無可當的時候，咬着牙，含着淚，上了這條到死亡之路。這些人，生命最鮮壯的時期已經賣掉，現在再把窩窩頭變成的血汗滴在馬路上。沒有力氣，沒有經驗，沒有朋友，就是在同行的當中也得不到好氣兒。他們拉最破的車，皮帶不定一天洩多少次氣；一邊拉着人還得一邊兒央求人家原諒，雖然十五個大銅子兒已經算是甜買賣。

此外，因環境與知識的特異，又使一部分車伕另成派別。生於西苑海甸的自然以走西山，燕京，清華，較比方便；同樣，在安定門外的走清河，北苑；在永定門外的走南苑……這是跑長趟的，不願拉零座；因為拉一趟便是一趟，不屑於三五個銅子的窮湊了。可是他們還不如東交民巷的車伕的氣兒長，這些專拉洋買賣的⁴講究一氣兒由交民巷拉到玉泉山，頤和園或西山。氣長也還算小事，一般車伕萬不能爭這項生意的原因，大半還是因為這些吃

洋飯的有點與眾不同的知識，他們會說外國話。英國兵，法國兵，所說的萬壽山，雍和宮，“八大胡同”，他們都曉得。他們自己有一套外國話，不傳授給別人。他們的跑法也特別，四六步兒不快不慢，低着頭，目不旁視的，貼着馬路邊兒走，帶出與世無爭，而自有專長的神氣。因為拉着洋人，他們可以不穿號坎，而一律的是長袖小白褂，白的或黑的褲子，褲筒特別肥，腳腕上繫着細帶；腳上是寬雙臉千層底青布鞋；乾淨，利落，神氣。一見這樣的服裝，別的車伕不會再過來爭座與賽車，他們似乎是屬於另一行業的。

有了這點簡單的分析，我們再說祥子的地位，就像說——我們希望——一盤機器上的某種釘子那麼準確了。祥子，在與“駱駝”這個外號發生關係以前，是個較比有自由的洋車伕，這就是說，他是屬於年輕力壯，而且自己有車的那一類：自己的車，自己的生活，都在自己手裡，高等車伕。

這可絕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一年，二年，至少有三四年；一滴汗，兩滴汗，不知道多少萬滴汗，才掙出那輛車。從風裡雨裡的咬牙，從飯裡茶裡的自苦，才賺出那輛車，那輛車是他的一切掙扎與困苦



的總結果與報酬，像身經百戰的武士的一顆徽章。在他賃人家的車的時候，他從早到晚，由東到西，由南到北，像被人家抽着轉的陀螺；他沒有自己。可是在這種旋轉之中，他的眼並沒有花，心並沒有亂，他老想着遠遠的一輛車，可以使他自由，獨立，像自己的手腳的那麼一輛車。有了自己的車，他可以不再受拴車的人們的氣，也無須敷衍別人，有自己的力氣與洋車，睜開眼就可以有飯吃。

他不怕吃苦，也沒有一般洋車伕的可以原諒而不便效法的惡習，他的聰明和努力都足以使他的志願成為事實。假若他的環境好一些，或多受着點教育，他一定不會落在“膠皮團”⁵裡，而且無論是幹什麼，他總不會辜負了他的機會。不幸，他必須拉洋車；好，在這個營生裡他也證明出他的能力與聰明。他彷彿就是在地獄裡也能作個好鬼似的。生長在鄉間，失去了父母與幾畝薄田，十八歲的時候便跑到城裡來。帶着鄉間小夥子的足壯與誠實，凡是以賣力氣就能吃飯的事他幾乎全作過了。可是，不久他就看出來，拉車是件更容易掙錢的事；作別的苦工，收入是有限的；拉車多着一些變化與機會，不知道在什麼時候與地點就會遇到一些多於所希望

的報酬。自然，他也曉得這樣的機遇不完全出於偶然，而必須人與車都得漂亮精神，有貨可賣才能遇到識貨的人。想了一想，他相信自己有那個資格：他有力氣，年紀正輕；所差的是他還沒有跑過，與不敢一上手就拉漂亮的車。但這不是不能勝過的困難，有他的身體與力氣作基礎，他只要試驗個十天半月的，就一定能跑得有個樣子，然後去賃輛新車，說不定很快的就能拉上包車，然後省吃儉用的一年二年，即使是三四年，他必能自己打上一輛車，頂漂亮的車！看着自己的青年的肌肉，他以為這只是時間的問題，這是必能達到的一個志願與目的，絕不是夢想！

他的身量與肌肉都發展到年歲前邊去；二十來的歲，他已經很大很高，雖然肢體還沒被年月鑄成一定的格局，可是已經像個成人了——一個臉上身上都帶出天真淘氣的樣子的大人。看着那高等的車伕；他計劃着怎樣殺進他的腰⁶去，好更顯出他的鐵扇面似的胸，與直硬的背；扭頭看看自己的肩，多麼寬，多麼威嚴！殺好了腰，再穿上肥腿的白褲，褲腳用雞腸子帶兒繫住，露出那對“出號”的大腳！是的，他無疑的可以成為最出色的車伕；俊



子似的他自己笑了。

他沒有什麼模樣，使他可愛的是臉上的精神。頭不很大，圓眼，肉鼻子，兩條眉很短很粗，頭上永遠剃得發亮。腮上沒有多餘的肉，脖子可是幾乎與頭一邊兒⁷粗；臉上永遠紅撲撲的，特別亮的是顴骨與右耳之間一塊不小的疤——小時候在樹下睡覺，被驢啃了一口。他不甚注意他的模樣，他愛自己的臉正如同他愛自己的身體，都那麼結實硬棒；他把臉彷彿算在四肢之內，只要硬棒就好。是的，到城裡以後，他還能頭朝下，倒着立半天。這樣立着，他覺得，他就很像一棵樹，上下沒有一個地方不挺脫的。

他確乎有點像一棵樹，堅壯，沉默，而又有生氣。他有自己的打算，有些心眼，但不好向別人講論。在洋車伕裡，個人的委屈與困難是公眾的話料，“車口兒”上，小茶館中，大雜院裡，每人報告着形容着或吵嚷着自己的事，而後這些事成為大家的財產，像民歌似的由一處傳到一處。祥子是鄉下人，口齒沒有城裡人那麼靈便；設若口齒靈利是出於天才，他天生來的不願多說話，所以也不願學着城裡人的貧嘴惡舌。他的事他知道，不喜歡和別

人討論。因為嘴常開着，所以他有工夫去思想，他的眼彷彿是老看着自己的心。只要他的主意打定，他便隨着心中所開開的那條路兒走；假若走不通的話，他能一兩天不出一聲，咬着牙，好似咬着自己的心！

他決定去拉車，就拉車去了。賃了輛破車，他先練練腿。第一天沒拉着什麼錢。第二天的生意不錯，可是躺了兩天，他的腳脖子腫得像兩條瓠子似的，再也抬不起來。他忍受着，不管是怎樣的疼痛。他知道這是不可避免的事，這是拉車必須經過的一關。非過了這一關，他不能放膽的去跑。

腳好了之後，他敢跑了。這使他非常的痛快，因為別的沒有什麼可怕的了：地名他很熟習，即使有時候繞點遠也沒大關係，好在自己有的是力氣。拉車的方法，以他幹過的那些推，拉，扛，挑的經驗來領會，也不算十分難。況且他有他的主意：多留神，少爭勝，大概總不會出了毛病。至於講價爭座，他的嘴慢氣盛，弄不過那些老油子們。知道這個短處，他乾脆不大到“車口兒”上去；哪裡沒車，他放在哪裡。在這僻靜的地點，他可以從容的講價，而且有時候不肯要價，只說聲：“坐上吧，瞧



着給！”他的樣子是那麼誠實，臉上是那麼簡單可愛，人們好像只好信任他，不敢想這個傻大個子是會敲人的。即使人們疑心，也只能懷疑他是新到城裡來的鄉下老兒，大概不認識路，所以講不出價錢來。以至人們問到，“認識呀？”他就又像裝傻，又像耍俏的那麼一笑，使人們不知怎樣才好。

兩三個星期的工夫，他把腿溜出來了。他曉得自己的跑法很好看。跑法是車伕的能力與資格的證據。那撇着腳，像一對蒲扇在地上搨乎的，無疑的是剛由鄉間上來的新手。那頭低得很深，雙腳踏地，跑和走的速度差不多，而頗有跑的表示的，是那些五十歲以上的老者們。那經驗十足而沒什麼力氣的卻另有一種方法；胸向內含，度數很深；腿抬得很高；一走一探頭；這樣，他們就帶出跑得很用力的樣子，而在事實上一點也不比別人快；他們仗着“作派”去維持自己的尊嚴。祥子當然決不採取這幾種姿態。他的腿長步大，腰裡非常的穩，跑起來沒有多少響聲，步步都有些伸縮，車把不動，使座兒覺到安全，舒服。說站住，不論在跑得多麼快的時候，大腳在地上輕蹭兩蹭，就站住了；他的力氣似乎能達到車的各部分。脊背微俯，雙手鬆鬆攏

住車把，他活動，利落，準確；看不出急促而跑得很快，快而沒有危險。就是在拉包車的裡面，這也得算很名貴的。

他換了新車。從一換車那天，他就打聽明白了，像他賃的那輛——弓子軟，銅活地道，雨布大簾，雙燈，細脖大銅喇叭——值一百出頭；若是漆工與銅活含忽一點呢，一百元便可以打住。大概的說吧，他只要有一百塊錢，就能弄一輛車。猛然一想，一天要是能剩一角的話，一百元就是一千天，一千天！把一千天堆到一塊，他幾乎算不過來這該有多麼遠。但是，他下了決心，一千天，一萬天也好，他得買車！第一步他應當，他想好了，去拉包車。遇上交際多，飯局⁸多的主兒⁹，平均一月有上十來個飯局，他就可以白落兩三塊的車飯錢。加上他每月再省出個塊兒八角的，也許是三頭五塊的，一年就能剩起五六十塊！這樣，他的希望就近便多多了。他不吃煙，不喝酒，不賭錢，沒有任何嗜好，沒有家庭的累贅，只要他自己肯咬牙，事兒就沒有個不成。他對自己起下了誓，一年半的工夫，他——祥子——非打成自己的車不可！是現打的，不要舊車見過新的。



他真拉上了包月。可是，事實並不完全幫助希望。不錯，他確是咬了牙，但是到了一年半他並沒還上那個誓願。包車確是拉上了，而且謹慎小心的看着事情；不幸，世上的事並不是一面兒的。他自管小心他的，東家並不因此就不辭他；不定是三兩個月，還是十天八天，吹了¹⁰；他得另去找事。自然，他得一邊兒找事，還得一邊兒拉散座；騎馬找馬，他不能閒起來。在這種時節，他常常鬧錯兒。他還強打着精神，不專為混一天的嚼穀，而且要繼續着積儲買車的錢。可是強打精神永遠不是件妥當的事：拉起車來，他不能專心一志的跑，好像老想着些什麼，越想便越害怕，越氣不平。假若老這麼下去，幾時才能買上車呢？為什麼這樣呢？難道自己還算個不要強的？在這麼亂想的時候，他忘了素日的謹慎。皮輪子上了碎銅爛磁片，放了炮；只好收車。更嚴重一些的，有時候碰了行人，甚至有一次因急於擠過去而把車軸蓋碰丟了。設若他是拉着包車，這些錯兒絕不能發生；一攔下了事，他心中不痛快，便有點楞頭磕腦的。碰壞了車，自然要賠錢；這更使他焦躁，火上加了油；為怕惹出更大的禍，他有時候懊睡一整天。及至睜開眼，一天的

工夫已白白過去，他又後悔，自恨。還有呢，在這種時期，他越着急便越自苦，吃喝越沒規則；他以為自己是鐵作的，可是敢情他也會病。病了，他捨不得錢去買藥，自己硬挺着；結果，病越來越重，不但得買藥，而且得一氣兒休息好幾天。這些個困難，使他更咬牙努力，可是買車的錢數一點不因此而加快的湊足。

整整的三年，他湊足了一百塊錢！

他不能再等了。原來的計劃是買輛最完全最新式最可心的車，現在只好按着一百塊錢說了。不能再等；萬一出點什麼事再丟失幾塊呢！恰巧有輛剛打好的車（定作而沒錢取貨的）跟他所期望的車差不甚多；本來值一百多，可是因為定錢放棄了，車舖願意少要一點。祥子的臉通紅，手哆嗦着，拍出九十六塊錢來：“我要這輛車！”舖主打算擠到個整數，說了不知多少話，把他的車拉出去又拉進來，支開棚子，又放下，按按喇叭，每一個動作都伴着一大串最好的形容詞；最後還在鋼輪條上踢了兩腳，“聽聽聲兒吧，鈴鐺似的！拉去吧，你就是把車拉碎了，要是鋼條軟了一根，你拿回來，把它摔在我臉上！一百塊，少一分咱們吹！”祥子把錢又數



了一遍“我要這輛車，九十六！”舖主知道是遇見了一個心眼的人，看看錢，看看祥子，嘆了口氣：“交個朋友，車算你的了；保六個月；除非你把大箱碰碎，我都白給修理；保單，拿着！”

祥子的手哆嗦得更厲害了，揣起保單，拉起車，幾乎要哭出來。拉到個僻靜地方，細細端詳自己的車，在漆板上試着照照自己的臉！越看越可愛，就是那不盡合自己的理想的地方也都可以原諒了，因為已經是自己的車了。把車看得似乎暫時可以休息會兒了，他坐在了水簸箕的新腳墊兒上，看着車把上的發亮的黃銅喇叭。他忽然想起來，今年是二十二歲。因為父母死得早，他忘了生日是在哪一天。自從到城裡來，他沒過一次生日。好吧，今天買上了新車，就算是生日吧，人的也是車的，好記，而且車既是自己的心血，簡直沒什麼不可以把人與車算在一塊的地方。

怎樣過這個“雙壽”呢？祥子有主意：頭一個買賣必須拉個穿得體面的人，絕對不能是個女的。最好是拉到前門，其次是東安市場。拉到了，他應當在最好的飯攤上吃頓飯，如熱燒餅夾爆羊肉之類的東西。吃完，有好買賣呢就再拉一兩個；沒有

呢。就收車；這是生日！

自從有了這輛車，他的生活過得越來越起勁了。拉包月也好，拉散座也好，他天天用不着為“車份兒”着急，拉多少錢全是自己的。心裡舒服，對人就更和氣，買賣也就更順心。拉了半年，他的希望更大了：照這樣下去，幹上二年，至多二年，他就又可以買輛車，一輛，兩輛……他也可以開車廠子了！

可是，希望多半落空，祥子的也非例外。

注釋

- 1 車口，即停車處。
- 2 拉晚兒，下午四點以後出車，拉到天亮以前。
- 3 嚼穀，即吃用。
- 4 從前外國駐華使館都在東交民巷。
- 5 膠皮團，指拉車這一行。
- 6 殺進腰，把腰部勒得細一些。
- 7 一邊兒，即同樣的。
- 8 飯局，即宴會。
- 9 主兒，即是人。這裡是指包車的主人。
- 10 吹，就是散了，完了的意思。



二

因為高興，膽子也就大起來；自從買了車，祥子跑得更快了。自己的車，當然格外小心，可是他看看自己，再看看自己的車，就覺得有些不是味兒，假若不快跑的話。

他自己，自從到城裡來，又長高了一寸多。他自己覺出來，彷彿還得往高裡長呢。不錯，他的皮膚與模樣都更硬棒與固定了一些，而且上脣上已有了小小的鬍子；可是他以為還應當再長高一些。當他走到個小屋門或街門而必須大低頭才能進去的時候，他雖不說什麼，可是心中暗自喜歡，因為他已經是這麼高大，而覺得還正在發長，他似乎既是個成人，又是個孩子，非常有趣。

這麼大的人，拉上那麼美的車，他自己的車，弓子軟得顫悠顫悠的，連車把都微微的動彈；車箱是那麼亮，墊子是那麼白，喇叭是那麼響；跑得不快怎能對得起自己呢，怎能對得起那輛車呢？這一點不是虛榮心，而似乎是一種責任，非快跑，飛